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黃淑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58
傳真：(02)29698464
電子信箱：Ak940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1132147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鶯南變電所大門圍牆與道路間夾雜私有變電所用地工程，奉准徵收本市鶯歌區二橋段6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180公頃（案件編號：113A09F0019），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奉內政部113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193號函准予徵收（如附件），經本府113年11月6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1321479114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徵收公告張貼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及徵收土地範圍圖均放置本市鶯歌區公所備供閱覽。

二、旨揭徵收土地，係屬臺端等所有（如歸戶清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通知，如有異議或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如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另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三、本案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

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四、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五、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代扣承租人應受領之地價補償費。

六、本案徵收計畫目的：鶯南變電所係供應新北及桃園地區電力之重要輸（配）變電設施，目前仍營運送電中，因變電所用地東側與道路間尚夾雜私有變電所用地（寬約1.6公尺，長約47.5公尺，面積合計74.46平方公尺，係變電所通往道路必經之處）尚未取得，為變電所永續經營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儘速取得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

七、本案徵收計畫工程進度：已於73年完工，現況為鶯南變電所相關設施使用。

八、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九、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或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一、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

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十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三、本案訂於113年12月13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市鶯歌區公所發放補償費，領款時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遺失時，請檢附權狀滅失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選擇將補償費匯款者)，如攜帶印章可加速處理流程。

(二)未成年人領款，除檢具戶籍謄本，應請法定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及前述文件。

(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受文者註明○○○之可能繼承人），或已辦竣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者，應先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先行繕製繼承系統表並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本府地政局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俟審核完畢後，再檢附本府審核結果通知函前往領款。未經審核者，當日請勿逕行前往，避免往返奔波。

(四)倘土地所有權人現住址與權狀所載住址不符時，請檢附有記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身分證字號與歸戶表所載字號相同者，得免檢附)。

十四、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印鑑證明(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及前述證明文件。委託人如為旅外僑民，尚須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補償費如欲以被授權人姓名為支票抬頭開立，請於授權事項內敘明。

十五、應受補償人如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齡65歲以上或同一受理地點受補償人有5人以上者(無資格條件限制)，本府特別提供預約到府發放便民服務（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限，服務範圍以新北市及

臺北市所轄行政區為原則），申請書可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或電洽本府地政局徵收科承辦人索取，本府收受申請書審核後，將排定日期派員到場核對身分，確認應受補償人身分無誤並於補償費領款文件簽名或蓋章後，即轉請臺灣土地銀行將補償費匯入指定之帳戶。

十六、補償費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仍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十七、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檢送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1份，請於發價當日派員協助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可能繼承人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